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卓源包装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泡沫制品 46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黄）环建表（2024）0011 号

中山市卓源包装材料制品有限公司（91442000MA4UPYR883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卓源包装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泡沫制品 460 吨搬迁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卓源包装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泡沫制品 460 吨搬迁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11-442000-16-05-221981）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健愉路 21 号厂房之一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19'22.725"，北纬 22°43'6.133"）。

项目搬迁后用地面积 46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。项目搬迁后主要从事泡沫制品的生产，年产泡沫制品 46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。

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,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630 吨/年、冷凝水 3250 吨/年,生活污水与冷凝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(二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,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,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,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。

有组织废气中,发泡、熟化、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中,厂界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

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。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、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项目产生的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、残次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搬迁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.7955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

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02 月 04 日